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劉晉權

被上訴人 劉隆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原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家聲字第22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而本院並於同日以113年度家上字第74號民事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）。上訴人迄今仍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琰

法 官 高 瑞 聰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